

# 嘉南藥理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教學互動，提高教學品質，並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校教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評鑑，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要點另訂之。由受評教師依教師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評分與最近一學年之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平均成績各佔 50%，其得分 70(含)以上為「通過」，而得分未達 70 分者為「未通過」。
- 第3條 受評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教學評鑑結果日起 15 日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複查，逾期視同放棄。
- 第4條 對於教學評鑑優良之教師應予以適當鼓勵，其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5條 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  
一、擬訂自我改善計畫書。  
二、接受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個別輔導乙次，或參加所屬院、中心成立之教師教學成長團隊。  
三、持續接受追蹤輔導之成效。
-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